

聚辰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聚辰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及《聚辰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作为聚辰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我们本着客观、公正的原则，对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董事会本次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审议程序和决议内容合法有效，不存在违反《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规定行使职权的情形。傅志军先生具备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资格和条件，未发现其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亦或被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况。

综上所述，我们一致同意傅志军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聚辰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署页，共 3 页，本页为第 1 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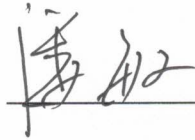
黄益建独立董事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Huang Yijian in black ink, consisting of stylized Chinese characters.

2020年4月29日

(本页为《聚辰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署页，共 3 页，本页为第 2 页。)

潘敏独立董事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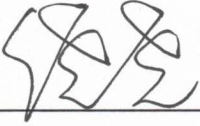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Pan Min, written in black ink, positioned above a horizontal line.

2020 年 4 月 29 日

（本页为《聚辰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署页，共 3 页，本页为第 3 页。）

饶尧独立董事签字：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饶尧',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2020 年 4 月 29 日